

现场踏勘确认书（模版）

（此处用印）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所属的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中原油田采油二厂丽苑小区五区 319 套住宅房地产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现场实物资产（房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房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房产的现状，完全了解结算价款发票开具情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房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现状、使用情况、房屋格局、过户可能产生的各种税、费及其它缺失、瑕疵和风险等）。本次现场踏勘由我方自行负责人身、财产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我方若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房产现状、使用情况、建筑面积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我方违约。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签字）

转让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的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必备要件之一。